

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____選舉區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免辦及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表（本調查表請併同候選人登記時繳還本會）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選舉，…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，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；…」爰依規定徵詢貴候選人是否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如未獲得所有候選人同意不辦理時，本會將利用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（以下簡稱公辦政見會）。以下請擇一打勾「V」。（未勾選視同「同意」）

同意 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不同意 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二、為確定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會人數，以便安排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會，爰先行徵詢貴候選人是否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。倘貴候選人不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，本會即不予安排貴候選人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。以下請擇一打勾「V」。（未勾選視同「不參加」）

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不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如勾選不參加者，第三題意見免填。

三、依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得分一輪或二輪辦理，一輪辦理者，每位候選人至少 15 分鐘（本會擬訂 15 分鐘）；分二輪辦理者，每位每一輪 12 分鐘，二輪計 24 分鐘。復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區域立法委員…選舉，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，得以辯論方式為之（依本會初步規劃，候選人發言時間總計 20 分鐘，辦理方式見下頁）。為尊重各候選人意願，特徵詢貴候選人意見以作為本會決定辦理方式之參考，未選擇辦理方式者，視同同意以一輪方式辦理論。請就以下辦理方式擇一打勾（V）。

一輪方式辦理。

二輪方式辦理。

辯論方式辦理。

候選人簽章：

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辦理程序

一、辦理程序及時間配置如下：

- (一) 主持人說明辯論方式及規則，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。
- (二) 候選人政見申論：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逐一發表政見(例如發言序號 1、2、3、4)，每位候選人 5 分鐘，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，按鈴 1 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 2 長聲，候選人即結束發言。
- (三) 發問人提問及候選人回答：
 - 1、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。
 - 2、提問回合數：暫定以 2 回合，實際辦理回合視候選人多寡由本會決定。
 - 3、由發問人提問 1 分半鐘，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依以下發言順序回答，每位候選人 5 分鐘，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，按鈴 1 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 2 長聲，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。

候選人發言順序：

提問 (2 回)	發 言 順 序
第 1 問回答順序	發言序號由小至大(例如 1、2、3、4)
第 2 問回答順序	發言序號由大至小(例如 4、3、2、1)

- (四) 候選人結論：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大至小之順序逐一發表結論(例如發言序號 4、3、2、1)，每位候選人 5 分鐘，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，按鈴 1 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 2 長聲，候選人即結束發言。

二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立即播出，中途不插播廣告。